

臺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【訴 1100719-003 號】

上列申訴廠商因不服招標機關就「110 年度○○區道路樹木修護及除草工作開口契約」採購案所為之異議處理結果，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下稱本府申訴會）提出申訴，經本府申訴會 110 年 9 月 11 日第 60 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：

主文

申訴不受理。

判斷理由

- 一、本件係臺南市○○區公所辦理之採購案件，屬本府所屬機關辦理之採購，依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86 條及第 76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應由本府申訴會處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「申訴逾越法定期間或不合法定程式者，不予受理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逾期不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」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，得先行向廠商收取審議費...。「廠商提出申訴時，應繳納審議費。其未繳納者，由申訴會通知限期補繳；逾期未補繳者，不受理其申請。」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提申訴會委員會議為不受理之決議：...三、申訴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，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。」分別為本法第 79 條、第 80 條第 4 項、採購申訴審議收費辦法第 3 條及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3 款所明定。
- 三、申訴廠商就招標機關辦理之「110 年度○○區道路樹木修護及除草工作開口契約」採購案，因不服招標機關以 110 年 6 月 2 日○字第○號函通知依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，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，復不服招標機關 110 年 7 月 5 日○字第○號函所為之異議處理結果，向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。查本件申訴提出時，並未繳納審議費，經本府申訴會以 110 年 7 月 22 日○字第○號書函通知申訴廠商於文到 7 日內補繳審議費。該函於 110 年 7 月 23 日送達申訴廠商，有掛號回執附卷可稽，惟申訴廠商迄未繳納審議費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申訴應不予受理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訴不予受理，爰依本法第 79 條及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3 款規定判斷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1 日

本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，申訴廠商不服者得於本審議判斷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（81167 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）提起訴訟。